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　　真：02-2653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呂怡樺　02-27877369
電子郵件信箱：rap860@fda.gov.tw

10485
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70號7樓

受文者：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41304337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加強供應商管理，選擇取得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之業者購買原物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食安法)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確保食品衛生安全。另依據食安法第8條第3項規定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向中央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登錄，始得營業。

二、本署「食品業者登錄平台」(網址：http://fadenbook.fda.gov.tw)已可查詢食品業者登錄字號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加強供應商管理，應向依法申請登錄取得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之業者購買原物料，善盡企業自主管理責任。

正本：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衛生局

衛生福利部
食品藥物管理署
校對之章

署長 姜郁美

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轉